

建築線指定及現有巷道認定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申請人姓名: 林義武
 建築基地: 包種市文化路一段32巷25號5樓
 申請基地: 396-14, 336-45

台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廿日

建築線指示(定)紀錄事項

測量事項	紀錄	都市計畫	一、使用分區: 機關用地(機十六)
建築線各號樓	編號	二、擬作實施自來水號土地都市計畫	
自動計算高度	高 (M)	1. 主要計畫: 91.04.26北府建九字第51827號	
計算之高度	高 (M)	2. 第二次通檢: 92.07.25北府工都字第23862號	
		3. 暫行實施區及附近地區通檢計畫: 90.07.27北府城發字第27214號	

1. 指定建築線及區界線詳如所附計畫圖，詳與申請基地有關部分內，除備查外。
 2. 標點之點位及實地標位與公告成果不符時，應以該地單資料為準。
 3. 標點計畫圖之地形地物與圖位圖中申請人願增並自行負責。
 4. 申請基地有排水及污水處理等設施者，應於圖內自備圖位圖。
 5. 申請基地範圍與建築線不符時，應向本府申請: 區界: 區界有變更應先經核准，否則自行負責。
 6. 本地區已列地地單實施作業，本申請基地自提於申請後與圖位圖，應於圖位圖內列明: 區界: 區界有變更應先經核准，否則自行負責。
 7. 本申請建築線訂有(黃)不實，應由申請基地相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願增人願增自行負責。
 8. 如指定申請建築線與圖位圖，對建築線及地籍線若有疑義時，應由申請人願增向地籍課申請土地界址重測，以資明確。
 9. 如指定建築線與圖位圖，相關圖位圖應由申請人願增自行負責，土地所有權人或指定人願增實地設立永久性界址之相關圖位圖，以資明確。
 10. 本基地申請建築線其他使用時，應先申請變更土地用途。
 11. 本申請指定建築線係都市計畫有關資料及建築線，並對所有權人願增有疑義時，應向地籍課申請土地界址重測。

歷年建築線核准案件數(至111年底止)約為78,371件

全國第一套彩色建築線查詢系統



一、建築線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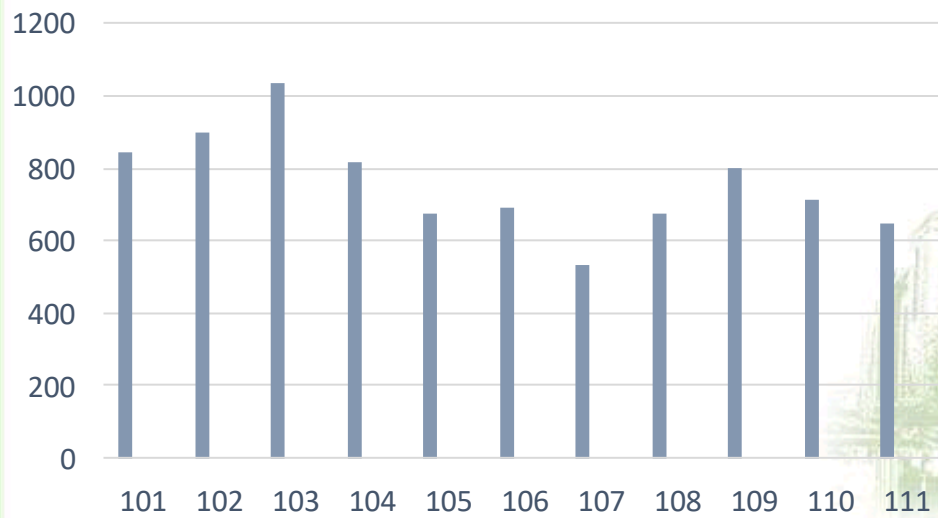
建築線指定係依據建築法第四十八條（建築界限）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其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市區道路、公路、現有巷道或廣場者，應向本府申請指定建築線。」目前所言建築線有二種不同之解說：一是指建築物外牆面在地面上所圍成之線；一是指建築基地與道路之境界線重合部份。我國之建築法令所稱之建築線係以後者之解說為準。



建築線指定案核准件數統計表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計
核准件數	845	901	1033	814	672	692	535	676	802	711	647	8328

核准件數



二、現有巷道認定

建築基地若未直接鄰接計畫道路，則需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後再指定建築線；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經由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定之。



三、本府為提高行政效率、簡化建造執照申辦程序及縮短申辦時程，彙整本市都市計畫區內現況公共設施已依都市計畫開闢完竣且地籍依都市計畫樁成果分割完成者公告為「得免個案指定建築線地區」，俾大幅縮短建照執照申辦時效及減省現況地形測量費用與申辦建築線時效，加惠有意於該區域投資置產及相關業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Urban & R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四、建築線查詢系統建置

建築線指示(定)作業攸關民眾財產及權益，為求檔案永久保存及確保指定案之一致性，城鄉局積極推動建築線掃描數化工作，第一期編列新台幣近貳千萬預算，建置全國第一套彩色建築線指示查詢管理系統，並將近7萬件之建築線指示案掃描建檔，以供查詢。

目前111年核准案皆已完成掃描作業，並逐年編列預算掃描建檔，俾提供最新、最準確核准案供民眾查閱。

